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3384號

原告 駿百汽車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雅玲

被告 鴻志車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閔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11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伍仟伍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1、12月向原告買受汽車零件3批，貨款分別為新台幣（下同）258,010元、172,547元、55,020元（含稅），共計485,577元，經原告屢次催討，仍未獲償清償，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對帳單、寄存單、統一發票
04 及存證信函等件影本在卷可稽，核屬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
05 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於言詞辯
06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
07 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08 為真正。

09 (二)按民法第345條規定：「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
10 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
11 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67條亦
12 規定：「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
13 之義務。」被告既向原告購買貨品，原告並已依約出貨完
14 畢，依前揭法條規定，被告即負有給付買賣價金即貨款予原
15 告之義務。

16 (三)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1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4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25 項、第203條亦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買賣價金債
26 權，因雙方並未訂有付款之期限，故於原告催告後，被告猶
27 未給付時，即應負擔遲延之責任。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
28 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月25日起（見本院111年度司促
29 字第901號卷第4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30 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四、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貨款485,57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

達翌日即111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蕙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楊思賢